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

（注：带“★”的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一、采购项目概况

为全市30000名65岁及以上城乡老年人家庭安装联网型独立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鼓励增加紧急呼救、防盗等其他服务功能，守护老年人平安。本项目共一个包。

二、项目预（概）算

预（概）算：330万元；

最高限价：330万元，其中最高单价限价详见“采购标的汇总表”；超过最高限价、最高单价限价的报价无效。

三、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最高单价限价 (元/套)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1	联网型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30000	110	套	工业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是。

四、项目内容及要求

1. 技术要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
1	联网型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一、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1. 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须符合 GB 20517-2025《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要求，并取得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出具的有效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提供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和应急管理部消防产品合格评定中心出具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备注： ①所投产品于 2026 年 6 月 1 日前依据旧标准 GB 20517-2006 完成型式试验、取得认证证书，且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证书仍在有效期内的，本项目予以接受； ②提供旧标准型式试验报告及强制认证证书的投标人，必须另行提交标准换版承诺函，承诺于 2027 年 6 月 1 日前完成产品及认证证书向 GB 20517-2025 新标准的换版工作，并将换版后的认证证书复印件提交采购人备案；未按要求提交承诺函的，视为投标无效；若未按承诺函完成前述换版工作及备案，则采购人有权解除/终止本项目采购合同，其中若因非供应商原因导致未完成承诺的，供应商不承担违约责任。 ③型式试验报告、强制认证证书、投标产品三者型号须保持一致，报告与证书所依据的标准版本须相互对应。 ★2. 采用锂电池供电，电池容量应能保证报警器正常工作时间不少于 3 年。 ▲3. 采用双发一收、多发一收传感技术或两种火灾参数以上的复合型抗干扰（油烟、粉尘、水汽）报警器。【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委托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报警器响应阈值 m 值不小于 0.3 dB/m（响应阈值至少应包含：通电试验、重复性试验、高温试验、冲击试验、碰撞试验）。【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采用 4G 或 NB-IoT 或 Cat. 1 方式进行联网，采用 NB-IoT 方式的，应当提供安装点位网络覆盖的证明材料。 ▲6. 支持电池故障报警，报警器电池故障电压值$\leq 2.65V$。【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能对主体部分自身故障、报警器主体脱离底座、电池欠压、报警器与管理平台之间通信异常（即离线故障）、报警器主体部分与无线传输部分失联（无线传输部分为分离结构时适用）、传感部件污染（具有此功能时适用）等故障进行监测，并将故障信号传送管理平台。
--	--

	▲8. 支持触发报警器自身按钮、管理平台控制、现场遥控消音等多种消音功能。【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委托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9. 初始音调采用渐变方式，逐渐增大，在距报警器 3m 处，火灾报警信号声压级：$\geq 85 \text{ dB (A)}$。【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委托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产品具有有效期内产品责任险，产品投保金额≥ 5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所投产品责任险（凭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明】 二、远程物联感知监控平台（管理平台） （一）消防安全管理平台： 1. 信息展示。支持查看报警器编号、地址、经纬度等基础信息，实时获取信号值、电池电量、在线情况、响应时间等数据，以及历史报警信息、故障信息、复位动作等基本信息。支持统计并显示中标人监测服务范围内的报警器完好率、误报率、在线率、故障处置率、火警响应效率等。 （1）平台支持查看联网型独立感烟火灾报警器实时状态，包括：烟雾浓度、电池电量、信号强度等信息；平台移动端应支持查看全部接入的设备信息，包括设备总数，在离线数，正常/故障数。支持查看设备当前监测值，监测值历史趋势，设备消音，查看设备安装人员； （2）平台 WEB 端应支持报警信息展示全部报警数及今日报警数，展开可以查看全部统计信息，包括报警趋势统计，历史报警统计，历史误报统计等信息； ▲（3）平台 WEB 端应支持工作台展示报警及故障详细信息，包含报警类型/故障类型，报警等级，事件源，所属设备、最新/首次报警时间/故障时间，报警恢复时间，报警上报次数，所属单位，所属区域，单位/设备位置，报警值/参考阈值等信息；【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委托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平台支持展示老人关怀可视化界面，支持查看老人占比分析、社区老人数量排行、监测设备统计、设备状态报警趋势、报警分析、报警列表；【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委托检验
--	---

	（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平台支持对报警器安装对象的精细化档案管理能力，支持为住户添加自定义风险标签（至少包括“病残”“日常饮酒”“吸烟习惯”等）。当绑定有上述高风险标签的住所内报警器触发预警时，系统应自动识别该住户的风险属性，并执行报警等级动态提升策略。支持基于时间段的火情报警提级响应能力，当监测到夜间时段（可配置时间段）发生火情报警时，系统应自动触发提级响应流程，并立即通过多通道（如短信、电话语音、App 推送等）将报警信息立即推送至预设的关键关联人员列表。【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委托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火警值守。支持实时接收报警器火警信息，通过电话、自动语音、短信、App 或小程序等方式通知老人及其联系人、中标人。支持中标人查看自动语音的拨打、接听结果，并对通知结果在管理平台进行录入；支持真实火警处理记录和结果查看。 （1）平台 WEB 端应支持开启语音播报，开启后，用户可收到报警语音播报，可自定义报警类型过滤、语音播报模板；【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委托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平台 WEB 端应支持配置报警推送周期，实现对同一报警源发生的同类型报警，报警未恢复的情况下，在报警合并时间内合为一条报警；设定时间内未恢复，系统重置该报警。支持按系统进行特殊规则配置，包括报警合并时间、报警推送周期；【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委托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平台 WEB 端应支持自动标记报警类型（疑似火警、已恢复、核实中），以及支持展示报警持续时长；支持疑似火警、已恢复、核实中的筛选过滤，支持报警持续时长的倒序/顺序排序展示；【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委托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支持主用语音类型和备用语音类型双通道配置，支持配置语音接口调用失败次数，启用备用语音类型；【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
--	--

	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委托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支持上报故障信息处理信息、火警信息处置信息等数据。平台 WEB 端应支持设备画像分析，设备画像标签包含频繁误报、频繁故障、频繁离线、频繁信号弱、低电量、长期离线等类型；每个类型支持设定对应的规则；低电量还应支持设定电量波动异常规则。【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委托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支持管理用户信息；支持人员权限管理；支持报警器添加、删除、远程消音；支持报警联动语音、短信等配置；支持添加、修改、删除、导入、导出等行为的日志记录。平台 WEB 端应支持对联网型独立感烟火灾报警器设备进行参数/阈值配置、收藏设备、移动位置等操作；应支持对联网型独立感烟火灾报警器设备进行增加、删除、修改、查询等操作，设备列表按照所属系统分类展示，支持按条件筛选查询设备，自定义隐藏/展示设备列表字段信息。 ★5. 管理平台支持为数据中台、市级（县级）消防大数据平台、乡镇（街道）物联平台等提供全量数据对接服务。 ▲6. 平台已通过信息系统网络安全三级等保护及数据安全检查。【提供国家认可的测评机构出具的有效的等保测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响应时间：报警器火警信息传送至管理平台接收并显示的时间不应大于 30s；报警器离线故障信息传送至管理平台接收并显示的时间不应大于 24h，其他故障信息传送至管理平台接收并显示的时间不应大于 100s。 三、网络通信 ★1. 为本项目每个感烟火灾报警器提供物联网卡 1 张，并提供 3 年网络通信。单张物联网卡每年≥500M 流量。
注：1.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若与某些品牌的参数相似，仅因为陈述功能，不代表倾向性。 2.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中表述为固定数值的，如重量、尺寸、体积等，均允许±5%	

的误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数值及货物技术要求中特别注明的除外，以最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其规定数值为准）。

3. 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中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若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料的，供应商应按相应要求提供，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能佐证参数满足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4. 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中标注“▲”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技术参数及性能指标中有要求提供证明料的，供应商应按相应要求提供，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能佐证参数满足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要求的视为负偏离。

★2. 质量要求

（1）供应商提供的所有的产品均为厂家原装正品，且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到现场后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因供应商原因（如：运输、装卸、保管不当等）造成的质量问题，由供应商负责维修或调换，相关费用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3. 项目实施要求

（1）终端设备安装调试

★1）供应商需根据各区县提供的名单进行入户安装、实施、调试。

2）为保障项目按质、按量、按时及有序实施，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执行的重点难点（包括安装前入户沟通、老旧建筑安装点位布放）进行分析并给出相应的解决措施，并制定有具体时间节点的安装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及相应的进度保障措施和具备相应的安全文明作业保障措施（包括作业前置安全管控、安装施工过程安全文明保障、完工收尾安全及文明管理、应急保障措施）。

★3）数据全量汇聚至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平台：系统建设、设备安装、联网运行、运维服务、告警处置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数据，均实行无条件共享，不设审批、不设例外、不设门槛，确保数据应归尽归、应享尽享、应通尽通，支持结构化数据全量汇聚至市级共享交换平台。其相应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4）完成“城市大脑共性能力”平台对接：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需全量接入城市大脑物联感知平台，火警、故障、处置事件全量推送至城市大脑事件枢纽平台，纳入城市级统一感知、统一预警、统一调度、统一闭环体系。其相

应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5) 实现项目目标，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和自身实际情况，随投标文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其内容应包括：①项目执行的重难点（包括安装前入户沟通、老旧建筑安装点位布放）分析及应对措施；②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保障措施；③安全文明作业保障措施（包括作业前置安全管控、安装施工过程安全文明硬性保障、完工收尾安全及文明管理、应急保障措施）。

4. 售后服务要求

★（1）供应商应为本项目应配置或承诺中标后配置属地化团队，实行 24 小时值守。负责火警信息、故障信息的监测通知；基础信息更新、故障信息处理、火警信息核实处置等工作。**【供应商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供应商应具备项目运行服务能力，为采购人提供项目运行技术支持，并具有项目运行期间的应急预案。

（3）供应商应备有足量的所供产品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

（4）质量保证期过后，同样提供电话咨询服务和上门维护服务。

★（5）采购人或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每季度对供应商服务情况开展线上线下质量评价工作，将情况通报在官方平台，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质量评价由基础指标和“一票否决”两大类指标组成，具体如下：

1) 基础指标：

①管理运行（20%）：包括报警器在线情况、运维团队设置和预案制度设立。

②故障处置（20%）：包括响应效率、故障成功处置效率和满意度调查。

③火警处置（40%）：包括响应效率和火警处置情况。

④数据管理（20%）：包括字段完整度、字段准确率和运营报告情况。

2) “一票否决”

①发生真实火警造成人员伤亡，未进行处置的。

②发生网络安全和数据泄露等问题的。

对发生“一票否决”情形的，立即终止与供应商的合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6）消防安全管理平台运营服务

1)为本项目提供3年消防安全管理平台运营服务(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算),其相应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2)火警信息处置流程

①接收到火警信息后,应立即启动火警信息响应处置预案,在1分钟内通过人工电话的方式再次联系老人或与其联系人核实火灾真实性,并视情实施现场核实。

②确认火警信息为真实火警的,立即拨打119报警。处置完成后,在30分钟内将处置过程记录到管理平台。

③确认火警信息为误报的,应查找误报原因。处置完成后,在30分钟内将结果记录到管理平台。

★(7)设备运维服务

1)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所有感烟火灾报警器提供不低于3年的设备运维服务(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算),其相应费用包含在报价中。当报警器出现故障,缺电、信号缺失、损坏等不能正常工作状况,须在8小时内前往现场,进行故障排除、电池更换、移位等,保障感烟火灾报警器设备正常运行。

2)感烟火灾报警器服务期间,报警器在线率不应低于95%,验收时,报警器在线率不低于98%。

3)故障信息处置流程

①消防安全管理平台接收到报警器故障信息后,供应商应进行故障判别,组织人员修复,对单个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24小时。

②故障处置完毕后,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将处置结果记录到管理平台。

③对故障无法解决的,供应商应依据实际情况提出解决方案,并上报采购人。

(8)实现项目目标,供应商应根据项目需求和自身实际情况,随响应文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运行保障方案,其内容应包括:①项目运行维护质量保障方案;②项目运行期间的应急预案。

★五、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包含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如代理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供应商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根据本项目技术要求、质

量要求、项目实施要求、售后服务要求、商务要求等内容，结合供应商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类因素，科学测算成本，理性报价，中标后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其报价中，供应商不得以遗漏报价等任何理由要求另行增加费用，同时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报价低于成本价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合同签订后十日内，供应商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为本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5%。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采购人因供应商不能履行及瑕疵履行合同义务而遭受的损失。

(2) 交款方式：供应商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所有递交方式均以到账时间为准。

注：若以保函方式提交的，需提交保函原件，缴纳时间以保函生效时间（保函生效日期需在本项目规定的缴纳期限内）为准，同时保函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①保函应为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见索即付的合法独立履约保函（无条件保函），并载明验证方法。

②保函的受益人为遂宁市消防救援支队。

收款单位：遂宁市消防救援支队。

账号：2232020104000280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遂宁河东新区支行

③保函的内容至少包括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如有分包，载明分包号）、项目编号、履约金额、保函的有效期、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担保的内容（即：如因供应商原因发生法律法规或合同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扣除的情况，由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向受益人足额支付相应金额）。

④若供应商提供的保函未载明上述①、②、③项内容的，采购人有权拒收该保函，供应商应以银行转账或其他能切实发挥履约担保作用的非现金方式提供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供应商不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有权按照供应商无正当理由终止合同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

(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①消防安全管理平台运营服务期和设备运维服务期满后且双方无质量问题产生的争议，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书后 14 日内无息退还。

②退还方式：以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退至转款账户；以保函方式提交的，退还保函原件。

③无论履约保证金、独立保函是否退还，采购人随时都有权对由供应商提供的仍在质量保证期内的产品发生的质量问题向供应商主张索赔。

(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①供应商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②供应商没有按采购人要求承担违约责任的，采购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款项，对于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部分，供应商应在1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未补足的，每逾期1天，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对应差额1%的违约金，直至供应商补足差额。若逾期30日仍未补足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③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

(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向供应商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1天，采购人向供应商偿付履约保证金总额的0.1%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的1%。

3.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缴纳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预付款；所有点位安装调试完毕且经初验合格进入试运行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之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60%的进度款；试运行结束后经采购人终验合格且结算审计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提供的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审定金额一次性向供应商支付剩余应付款项【结算审计费用按照基本审计费用和审减率5%（含）以内的效益审计费用由采购人单位支付，审计率超过5%的部分的效益审计费用由中标供应商单位支付，超过部分的审计费用从该项目结算价款中直接扣除】。

(2) 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凭证资料及发出付款申请进行支付结算。

(3) 供应商变更收款账户的，应当在变更后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因供应商未及时通知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变更通知到达采购

人前，采购人按原合同约定的账户信息进行价款支付的，视为已完成支付义务。

(4) 如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有责任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且采购人还存在未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时，采购人在书面通知供应商后，有权直接从未支付款项中扣除该等额款项。若扣除后仍不足以弥补违约金及损失的，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就不足部分予以补足。

(5) 采购人延期付款的情形：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暂不支付供应商货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① 供应商提交的凭证资料不完整或不属实；
- ② 未向采购人提供或迟延提供合法等额发票；

4. 交货（含安装调试）要求：

(1) 履约时间：

- ①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货物的到货及安装。
- ② 所有货物完成安装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所有货物的调试、管理平台对接。
- ③ 调试、管理平台对接完成后进行初步验收，初验合格后进行 30 日的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进行最终验收。

(2) 安装地点：遂宁市各区县范围内（船山区、安居区、射洪市、蓬溪县、大英县、河东新区、经开区、高新区），具体以安装用户住址为准。

(3) 交货方式：送货上门并完成安装调试。一户安装一台联网型独立感烟火灾报警器，安装实施过程中，应充分尊重安装对象生活习惯，确定指示灯合适的朝向。

(4) 安装要求：

① 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有感烟火灾报警器的安装、调试，安装位置应符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6-2019）要求，所有感烟火灾报警器的安装必须保证其使用安全，并提供所有因感烟火灾报警器安装和正常使用所必需的配件、辅材等材料。采购人有权在感烟火灾报警器安装、调试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供应商有义务为采购人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安装实施过程中，感烟火灾报警器在现场的保管由供应商负责，直至项目安装验收合格。

②在安装过程中承担所有的安全责任和义务，应至少包括告知安装人员相关安全操作规程、提供符合安全标准的设备工具和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绳等）、为安装人员提供本次感烟火灾报警器安装相关的安全培训和指导等。若感烟火灾报警器在安装过程中发生设备故障或其他原因，导致人员或其他相关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修复或更换故障设备，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医疗费用、赔偿费用等全部费用。

③安装人员应严格按照网络信号测试、人员证件呈现、信息采集告知、产品调试培训、消防安全宣传等环节实施，留存安装对象签字确认、报警器安装位置、产品参数、标识标志等关键信息，形成台账并做好电子化记录。

（5）交货时，供应商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并于货物到货时一并递交给采购人核查并由双方签字确认，作为采购人后续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6）调试时，供应商还应对所有检验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若采购人有要求，供应商应将该记录提供给采购人。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采购人有权按照违约责任处的约定要求供应商重新调试或更换货物至货物符合合同约定，因此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 包装运输：

（1）供应商负责货物的包装及运输，并承担包装、运输费用。任何由于包装原因导致的损失由供应商负责，由此产生的其他损失也由供应商承担。

（2）根据保证货物运输安全的原则进行包装，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货到现场须保证为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由于包装或运输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验收标准及方法：

（1）验收主体：采购人。

（2）验收方式：采购人单位内部组织验收。

（3）验收程序：分期/分段验收。

（4）验收时间：

①所有点位安装调试、管理平台对接完成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初步验收，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初步验收；

②初验合格后进入 30 日的试运行，试运行期间发生质量问题，修复后试运行期相应顺延；试运行期结束后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最终验收申请，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组织最终验收；

③若采购人确有原因无法如期组织验收的，应该在验收期满前通知供应商并告知原因，双方另行协商验收时间。

（5）验收标准：

1) 初步验收：所有报警器及相关设备已全部安装完毕，安装工作符合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及安全规范且设备在线率不低于 98%。

2) 最终验收：

①试运行期间，系统、设备运行稳定未出现故障，实地测试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

②已完成数据全量汇聚至政务数据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及“城市大脑共性能力”平台的对接；向采购人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第三级测评报告和密码应用合规证明文件；

③通过消防安全平台向数据中台提交报警器合格证、强制认证材料，报警器安装位置、产品参数、标识标志等关键信息的图像资料、安装对象签收资料，报警器数据回流证明资料；同时向采购人提交前述全部材料的纸质资料；

④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及结合及四川省消防救援总队《关于印发《四川省城乡独居老年人免费安装联网型独立感烟火灾报警器建设指南》的通知（川消〔2024〕87 号）、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6）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①采购人与供应商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货到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

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有关费用及违约责任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②若采购人要求供应商交货或验收时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配合。

③项目验收结果合格的，双方签署验收报告，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不合格且拒不整改的，采购人将不予支付相应采购资金。

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1) 质保期：3 年；若产品生产厂家对外承诺的质保期或国家强制性法律法规规定的质保期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产品生产厂家对外承诺的质保期或国家强制性法律法规规定的质保期为准（以时间最长的为准）。质保期自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并经采购人签字确认之日起算。

(2) 质保期内，非采购人人为因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供应商负责包修、包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地震、火灾等）造成损坏的供应商进行维修时，仅收材料费。

(3) 国家规定“三包”范围的，其产品质量保证期不得低于“三包”规定；供应商的质量保证期承诺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按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4)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不符合本项目规定要求的货物在 2 日内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采购人就其损失向供应商索赔的权利。

8.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按照违约责任中“供应商违约责任”第③项之约定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产权。

(3) 如供应商采用其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应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9.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办法：

(1) 采购人违约责任：

①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采购人应偿付拒收货款百分之十的违约

金；

②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合同款外，应向供应商偿付每日逾期付款利息，具体利息计算规则为：应付而未付款总额×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65*具体逾期支付天数。

若因财政年终决算关账或财政资金未下达等客观原因导致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③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供应商损失的，还应按供应商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供应商。

(2) 供应商违约责任：

①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能按时完成货物的交付、安装、调试或平台对接而违约的，每逾期1日，应向采购人偿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直至完成前述交付、安装、调试、对接工作；逾期超过30天，采购人有权解除/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及利息，解除/终止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供应商时生效，同时供应商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

②供应商所交付的货物或安装调试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并按对应货物金额的5%向供应商收取违约金，同时有权按照以下任一方式继续处理：a. 要求供应商限期重新完成货物交付、安装、调试工作，若未在前述整改期限内完成，货物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及利息，同时向供应商另行收取对应货物金额10%的违约金；b. 直接解除/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及利息。

③供应商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产品主张权利，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责任的，采购人有权解除/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的相应款项及利息，同时供应商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④供应商未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和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出现一次违约，供应商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并按照采购人要求限期整改。出现3次以上违约或未按采购人要求整改的，采购人有权直接解除/终止合同，解除/终止通知自到达供应商时生效，供应商还应另按合同总金额的1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⑤供应商违反本合同约定的，除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一并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采购人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用、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费用。

⑥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否则违约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15%的违约金；其中因违约方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损害守约方合法权益的，守约方保留直接解除或终止合同的权利；且该权利的行使与否均不影响对违约方应承担违约金的追责。

⑦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分包、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停止分包、转包行为，同时有权要求供应商承担合同总金额 15%的违约金。

⑧合同签订后，若发现供应商在本项目中存在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终止本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的相应费用及利息。

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采购法律法规变化、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上级部门发布新的规范性文件或履行合同的客观条件变化(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年度整体预算或项目预算被调整、采购需求必须调整等情况)，导致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任务取消、采购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者继续履行会违反上述最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则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其中因履行合同的客观条件变化导致继续履行有违公平、公正原则的，双方均有权选择终止本项目履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注：①除另有约定外，本文件所称“利息”以合同订立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标准，从采购人支付之日起计算。

②合同履行过程中，若供应商同一违约行为同时触发多项违约责任条款的，采购人享有单方选择权，即采购人有权决定适用其中某一具体条款向供应商主张违约责任，供应商对此不得提出异议，并应当严格按照采购人所选择适用的责任条款内容全面履行相应义务。本条款所述的选择权行使不影响采购人依法享有的其他法定权利，亦不免除供应商因该违约行为所应承担的全部法律责任。

（3）争议管辖：

①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市场监管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②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可选择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③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